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25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

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沈永健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8月完成了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登记《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公司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1805。邮政编码：518024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1805。 邮政编码：518024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